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03/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8 (12-13)

電 話 : 3919 3328

日 期 : 2014年3月2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4年3月26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9	在建議的第 101A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prescribed person 的定義中，在(b)(iv)段中，刪去“and”。
9	在建議的第 101A 條中，在 訂明人士 的定義中，在(c)(iv)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9	在建議的第 101A 條中，在 訂明人士 的定義中，加入 — “(d)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指 — (i) 認可財務機構； (ii) 核准貨幣經紀； (iii) 持牌法團；或 (iv) 屬在《備存紀錄規則》內指明為負有備存紀錄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
9	在建議的第 101A 條中，在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及”。
9	在建議的第 101A 條中，在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的定義中，在(c)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9	在建議的第 101A 條中，在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的定義中，加入 —

“(d)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指在《備存紀錄規則》內就該責任而指明的交易；”。

9 在建議的第 101A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備存紀錄規則》** (record keeping rules)指根據第 101MA 條訂立的規則；

備存紀錄責任 (record keeping obligation) —

(a)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i) 第 101DA(1)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ii) 第 101DA(3)條所施加的責任；及

(b) 就任何其他訂明人士而言，指第 101DA(1)條所施加的責任；”。

9 在建議的第 2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及交易**”而代以“**、交易及備存紀錄**”。

9 在建議的第 101B 條中，加入 —

“(7) 除交易的各方有訂立相反的明訂協議外，任何人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違反匯報責任一事，本身並不使該項交易失效，亦不影響任何根據該項交易而產生的權利或責任、或任何關乎該項交易的權利或責任。”。

9 在建議的第 101C 條中，加入 —

“(7) 除交易的各方有訂立相反的明訂協議外，任何人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違反結算責任一事，本身並不使該項交易失效，亦不影響任何根據該項交易而產生的權利或責任、或任何關乎該項交易的權利或責任。”。

9 在建議的第 101D 條中，加入 —

- “(7) 除交易的各方有訂立相反的明訂協議外，任何人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違反交易責任一事，本身並不使該項交易失效，亦不影響任何根據該項交易而產生的權利或責任、或任何關乎該項交易的權利或責任。”。

9

加入 —

“101DA. 備存紀錄責任

- (1) 訂明人士須按照《備存紀錄規則》，備存任何關乎屬第(2)款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
- (2) 本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 —
 - (i) 是就上述訂明人士而在《備存紀錄規則》內指明的；及
 - (ii) 屬一項在《備存紀錄規則》內指明為須備存紀錄的交易；
 - (b) 該項交易符合在《備存紀錄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為(a)(ii)段提述的備存紀錄規定的適用而指明的，情況及準則；及
 - (c) 該項交易不符合在《備存紀錄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ii) 指明為屬備存紀錄規定視為已獲符合的，

情況。

- (3) 訂明人士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則亦須確保以下情況：根據第(5)款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遵守第(4)款所列規定。
- (4) 第(3)款所指的規定為：有關附屬公司按照《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符合以下說明、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 —
 - (a) 該附屬公司屬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屬在《備存紀錄規則》內指明為屬第(3)款適用的交易。
- (5) 為施行第(3)款，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 (a) 指明某特定的附屬公司；
 - (b) 指明多於一間的附屬公司；或
 - (c) 一般性地指明任何附屬公司。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5)款，指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 (7) 第(9)(a)款所指明的人，須應證監會的要求 —
 - (a) 讓證監會有途徑取得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並
 - (b) 在證監會指明的時間內，在該會指明的地點，向該會交出該等紀錄。
- (8) 第(9)(b)款所指明的人，須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 —

- (a) 讓金融管理專員有途徑取得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並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時間內，在該專員指明的地點，向該專員交出該等紀錄。
- (9) 為施行 —
- (a) 第(7)款而指明的人是 —
 - (i) 屬持牌法團的訂明人士；或
 - (ii) 屬在《備存紀錄規則》內指明為負有備存紀錄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的訂明人士；及
 - (b) 第(8)款而指明的人是 —
 - (i)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或
 - (ii) 屬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
- (10) 除交易的各方有訂立相反的明訂協議外，任何人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違反備存紀錄責任一事，本身並不使該項交易失效，亦不影響任何根據該項交易而產生的權利或責任、或任何關乎該項交易的權利或責任。”。

9 在建議的第 101E(1)條中，刪去“或交易”而代以“、交易責任或備存紀錄”。

9 在建議的第 101F(1)條中，刪去“或交易”而代以“、交易責任或備存紀錄”。

9 在建議的第 101G(1)(a)(iii)條中，刪去“及”。

- 9 在建議的第 101G(1)(a)條中，加入 —
- “(iv) 備存紀錄責任；及”。
- 9 在建議的第 101H(1)條中，刪去“或交易”而代以“、交易責任或備存紀錄”。
- 9 在建議的第 101K(7)(b)條中，在“操作”之後加入“或由他人代其操作”。
- 9 在建議的第 101K(8)(a)條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9 在建議的第 101K(8)(b)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 9 刪去建議的第 101K(8)(c)條。
- 9 加入 —

“101KA. 訂立規則的權力 — 費用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訂立規則，規定就使用第 101K(7)(b)條提述的電子系統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費用，並就繳付該等費用訂定條文。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規定費用的款額可參照規則內列明的收費表而釐定；
- (b) 可規定不同類別或種類的人繳付不同的費用，或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個案而繳付不同的費用；
- (c) 可規定繳付費用的時間及方式；

- (d) 可規定可在一般情況或就個別個案減免繳付任何費用，或退還已繳費用；
- (e) 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將任何仍未繳付的費用的款額，作為拖欠金融管理專員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及
- (f) 可就關乎(a)、(b)、(c)、(d)或(e)段提述的事宜或附帶於該事宜的任何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3)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及29A條。”。

9 在建議的第101L(6)(d)條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9 在建議的第101L(6)(e)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9 刪去建議的第101L(6)(f)條。

9 在建議的第101M(6)(c)條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9 在建議的第101M(6)(d)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9 刪去建議的第101M(6)(e)條。

9 加入 —

“101MA. 訂立規則的權力 — 備存紀錄責任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 (a) 以就備存紀錄責任作出一般性規定；及

- (b) 以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訂明本條所列的特定事項。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為施行第 101A 條 **訂明人士** 的定義的(d)(iv)段，指明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及
 - (b) 須就屬該類別或該種類人士的人訂定條文，規定除非該人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否則該人不負有備存紀錄責任。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一般性地指明(或就某類型或某種類交易而指明)受備存紀錄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可指明須備存的紀錄；
 - (c) 可指明在不同情況下須備存的不同紀錄，或須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訂明人士備存的不同紀錄；
 - (d) 可指明備存紀錄須採用的方式、紀錄須存放的地點，以及紀錄最低限度須保留的時間；
 - (e) 可指明下述情況 —
 - (i) 關乎屬備存紀錄責任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ii) 關乎屬備存紀錄責任不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或
 - (iii) 關乎屬備存紀錄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及

(f) 可指明關乎須備存的紀錄的任何其他事宜。”。

9 在建議的第 101O(1)(a)(ii)條中，刪去“或”。

9 在建議的第 101O(1)(a)(iii)條中，刪去“並”。

9 在建議的第 101O(1)(a)條中，加入 —

“(iv) 認可交易所；

(v) 認可結算所；或

(vi) 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並”。

9 在建議的第 101O 條中，加入 —

“(2A) 為施行第(2)款，如某人就履行因另一人的持倉量而產生的責任作擔保，則凡提述該人的持倉量，即包括在該擔保範圍內的該另一人的持倉量。”。

9 在建議的第 101O(6)(a)條中，在“7 年”之後加入“，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直至該另處罰款的截止日期為止”。

9 在建議的第 101O(6)(b)條中，在“2 年”之後加入“，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直至該另處罰款的截止日期為止”。

9 在建議的第 101O 條中，加入 —

“(7) 為施行第(6)款，可對該款所述的人另處的罰款的截止日期，是該人按照第(4)款向證監會以書面具報該人的有關特定類別的持倉量的日期。”。

- 9 在建議的第 101Q 條中，加入 —
- “(6A) 為施行第(6)(b)款，如某人就履行因另一人的持倉量而產生的責任作擔保，則凡提述該人的持倉量，即包括在該擔保範圍內的該另一人的持倉量。”。
- 9 在建議的第 101R 條中，加入 —
- “(5) 為施行第(3)及(4)款，如某人就履行因另一人的持倉量而產生的責任作擔保，則凡提述該人的持倉量，即包括在該擔保範圍內的該另一人的持倉量。”。
- 9 在建議的第 101U(2)(a)條中，刪去在“與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其一個或多於一個特定類別的持倉量而產生的風險承擔，或減低上述風險承擔；”。
- 9 在建議的第 101U(2)(d)條中，刪去“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
- 9 在建議的第 101U(2)條中，加入 —
- “(da) 限制收取或提供的抵押品的類型；”。
- 9 在建議的第 101U 條中，加入 —
- “(2A) 為施行第(2)(a)款，凡提述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因其持倉量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即提述該參與者就以下項目所承擔的風險 —
- (a) 該參與者的持倉量；及
- (b) (如該參與者就履行因另一人的持倉量而產生的責任作擔保)在該擔保範圍內的該另一人的持倉量。”。
- 9 在建議的第 101W(a)(ii)條中，刪去“及”。

- 9 在建議的第 101W(a)(iii)條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9 在建議的第 101W(a)條中，加入 —
“(iv) 訂明將某人的持倉量視為達到具報水平的條件、
情況及準則；”。
- 14 在建議的第 145A(1)條中，刪去“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代以“涉
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作為”。
- 18(3) 在建議的第 182(1)(b)(vii)條中，刪去“結算代理人”而代以“客戶
結算”。
- 18(5) 在建議的第 182(1)(da)條中，刪去“或交易”而代以“、交易責任
或備存紀錄”。
- 20 在建議的第 184A(1)條中，刪去“或交易”而代以“、交易責任或
備存紀錄”。
- 37 在建議的第 203A(6)條中，在**責任**的定義中，刪去“或交易”而代
以“、交易責任或備存紀錄”。
- 40 在建議的第 381B(1)(b)條中，在“公司”之後加入“(清盤及雜項條
文)”。
- 40 在建議的第 381B(4)條中，刪去“，或其交易”。
- 40 在建議的第 381F(4)條中，在“切實可行”之前加入“合理地”。
- 40 在建議的第 381F 條中，加入 —

“(5) 根據第(4)款作出的公布，不是附屬法例。”。

52(2) 刪去建議的**市場合約**的定義而代以 —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由認可結算所不論是否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為結算及交收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而訂立的，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所規限 —
 - (i) 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
 - (ii) 受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所規限；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由認可結算所不論是否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為結算及交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訂立的，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所規限；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 (i) 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指定中央對手方(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界定者)的規章所規限：該對手方為證監會根據第 1C 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屬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及
 - (ii) 由該對手方不論是否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其任何一名成員為結算及交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訂立的；”。

52(3) 在建議的**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的定義中，刪去“**結算代理人服務** (providing clearing agency)”而代以“**客戶結算服務** (providing client clearing)”。

52(3)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備存紀錄責任** (record keeping oblig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2(5) 在建議的第 1C(1)條中，刪去“(b)(ii)”而代以“(c)(i)”。

53(2) 在建議的關乎第 12 類的記項中，刪去“結算代理人”而代以“客戶結算”。

53 加入 —

“(6A) 附表 5，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在“但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涵義，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意見或發出該等分析或報告；”。“”。

53(10) 在建議的(ba)(i)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從而”之後加入“以某種方式”。

53(20) 加入 —

“(xib) 屬構成訂立市場合約的作為；”。

53(21) 在建議的**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定義中，刪去在“述意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涵義，則**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意見或發出該等分析或報告；”。

- 53(21) 在建議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53(21) 在建議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定義中，刪去(c)及(d)段。
- 53(21) 刪去建議的**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
-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providing client clearing services for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s)就任何人而言，在不抵觸第 2A 部的規定下，指不論是否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而向另一人就透過中央對手方(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在其他地方)結算及交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供服務；”。
- 53(22) 刪去建議的第 2(g)條而代以 —
- “(g) 由作為受價者的人作出的第 2 部**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定義的(a)段提述的作為；”。
- 53(22) 在建議的第 4 條中，刪去“**結算代理人**”而代以“**客戶結算**”。
- 55 在建議的第 3(1)條中，刪去“該類”而代以“有關”。
- 55 在建議的第 3(2)條中，刪去“該類”而代以“有關”。
- 55 在建議的第 33(1)(b)條中，刪去在“表明”之後而在“該人無”之前的所有字句。
- 55 在建議的第 33(4)條中，刪去在“內，”之後而在“該人亦”之前的所有字句。

- 55 在建議的第 33(5)(f)條中，刪去在“，則”之後而在“該申請人無”之前的所有字句。
- 55 在建議的第 33(6)(b)條中，刪去在“法團”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該”。
- 55 在建議的第 38(1)(c)(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遭”而代以“遭拒”。
- 55 在建議的第 42(3)(a)(ii)條中，在“註冊”之後加入“證明書”。
- 55 在建議的第 42(3)(a)(iii)條中，刪去“某類”而代以“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
- 55 在建議的第 42(4)(b)條中，在“註冊”之後加入“證明書”。
- 55 在建議的第 42(4)(c)條中，刪去“某類”而代以“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
- 55 在建議的第 43(5)條中，在**指明期間**的定義中，在(g)(ii)段中，在“註冊”之後加入“證明書”。
- 57 加入 —
“(1A) 第 18(1)條，**違責者**的定義 —
廢除
“針對的”
代以
“所針對的認可結算所或”。”。

- 57(2) 在建議的第 18(7)(a)條中，刪去“該認可”而代以“該”。
- 57(2) 在建議的第 18(7)(b)(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cognized”。
- 57(2) 在建議的第 18(7)(b)(i)(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相當”之後加入“可”。
- 57(2) 在建議的第 18(7)(b)(ii)條中，刪去“該認可”而代以“該”。
- 58 將該條重編為第 58(1)條。
- 58(1) 在建議的第 40(2A)(a)(i)條中，刪去在“算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沒有能力就其屬合約一方的任何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履行其到期須履行的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而”。
- 58(1) 在建議的第 40(2A)(a)(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cognized”。
- 58(1) 刪去建議的第 40(2A)(b)及(c)條而代以 —
- “(b) 在下述情況下，就結算所參與者與其客戶訂立的任何合約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 —
 - (i) 該結算所參與者看來沒有能力就其屬合約一方的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履行其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而
 - (ii) 該等合約關乎記錄在客戶帳戶內的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
 - (c) 在下述情況下，就關乎(b)段提述的結算所參與者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持倉量或抵押品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 —
 - (i) 該結算所參與者看來沒有能力就其屬合約一方的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履行其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而

- (ii) 該等持倉量或抵押品關乎記錄在客戶帳戶內的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

58 加入 —

“(2) 在第 40(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就任何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指以該結算所參與者名義在任何認可結算所持有的帳戶(記錄持倉量或抵押品的結算所帳戶除外)；

結算所帳戶 (house account)就任何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a) 以該結算所參與者名義在任何認可結算所持有；及

(b) 記錄下述項目 —

(i) 該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持倉量或抵押品；

(ii) 有關認可結算所的規章視為屬該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持倉量或抵押品的其他人士的持倉量或抵押品。”。

新條文 加入 —

“58A. 修訂第 45 條(認可結算所的處事程序凌駕破產清盤法)

在第 45(1)(d)條之後 —

加入

“(da) 提供市場抵押品；”。

60 刪去建議的第 2 條而代以 —

“2. 如 —

- (a) 《認可結算所規章》預期結算所參與者可以第 3 條提述的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而
- (b) 有關認可結算所運作的方式，使第 1 條(a)、(b)、(c)、(d)、(e)及(f)段的規定可分別就每一身分而獲遵守，

則第 1 條(a)、(b)、(c)、(d)、(e)及(f)段的規定，須分別就每一身分而獲遵守。”。

60 刪去建議的第 3(a)條而代以 —

“(a) 在以下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將會視為就其結算所帳戶及其每一客戶帳戶以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 —

- (i) 就結算所帳戶而言 — 《認可結算所規章》規定或准許在結算所參與者於有關認可結算所的任何結算所帳戶內記錄的交易，已以獨立身分記錄；及
- (ii) 就每一客戶帳戶而言 — 《認可結算所規章》規定或准許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結算所的任何客戶帳戶內記錄的交易，已以獨立身分記錄；”。

60 在建議的第 3(b)條中，刪去“在客”而代以“在某客”。

60 在建議的第 3(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et off”而代以“set-off”。

60 在建議的第 3(c)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et off”而代以“set-off”。

- 60 在建議的第 3(c)條中，刪去“銷。”而代以“銷；”。
- 60 在建議的第 3 條中，加入 —
- “ (d) 如《認可結算所規章》有此訂定的話，須就記錄在某客戶帳戶內的交易而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根據第 1(c)條計算所得者)，不得與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記錄在任何其他客戶帳戶內的交易支付的淨款額(根據該條計算所得者)互相抵銷。”。
- 60 在建議的第 4(b)條中，刪去“權該”而代以“權或准許該”。
- 60 加入 —
- “5A. 在本部中，凡提述互相抵銷或抵銷，即包括淨額計算安排。
- 5B. 為施行本部，須由任何人支付或須付予任何人的款項，包括根據該人作為其中一方的淨額計算安排須計算的價值。”。
- 60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在 **客戶帳戶** 的定義中，刪去“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由該認可結算所以某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義”而代以“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指以該結算所參與者名義在任何認可結算所”。
- 60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在 **結算所帳戶** 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以該結算所參與者名義在任何認可結算所持有；及”。
- 60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在 **結算所帳戶** 的定義中，在(b)(i)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60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在**結算所帳戶**的定義中，在(b)(ii)段中，刪去所有“及”而代以“或”。
- 60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淨額計算** (netting)指藉計算歸予任何加快付款或終止付款或任何交付義務或享有權的價值(不論屬正數或負數)，而釐定任何淨餘額；”。
- 60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在**《認可結算所規章》**的定義中，刪去“的認可”而代以“的”。